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1、（2024）津 0105 民初 3608 号案已与（2024）津 0105 民初 7297 号案合并审理，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开庭，现等待判决。

2、（2024）津 0105 民初 3609 号案已与（2024）津 0105 民初 7296 号案合并审理，现等待开庭。

3、（2024）津 0105 民初 3610 号案已与（2024）津 0105 民初 7298 号案合并审理，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开庭，现等待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2024）津 0105 民初 3608 号

原、被告系合同关系，2019年6月11日，原告与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胜利路供热站）设备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40t/h热水锅炉低氮燃烧器系统2套，80t/h热水锅炉低氮燃烧器系统1套，合同总价款为1,029.77万元。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第5.3.1条约定，“3、验收款：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均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4、质保款：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质保金。”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然，自2023年1月19日最后一笔进账后，被告尚有5,432,675.50元至今未付。

（二）（2024）津 0105 民初 3609 号

原、被告系合同关系，2019年7月18日，原告与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江都路供热站）设备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14MW燃气热水锅炉低氮燃烧器系统6套，合同总价款为846万元。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第5.3.1条约定，“3、验收款：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均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4、质保款：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质保金。”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然，自2019年9月3日仅一笔进账，被告尚有7,960,000.00

元至今未付。

（三）（2024）津 0105 民初 3610 号

原告与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天泰路供热站）设备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 80t/h 热水锅炉低氮燃烧器系统 6 套，合同总价款为 2,726 万元。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第 5.3.1 条约定，“3、验收款：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均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4、质保款：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质保金。”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然，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最后一笔进账后，被告尚有 9,549,200.00 元至今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2024）津 0105 民初 3608 号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未付货款 5,432,675.50 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以 5,432,675.5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为 191,388.63 元；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各阶段未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总额暂计为 909,895.06 元。以上共暂计为 6,342,570.56 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二）（2024）津 0105 民初 3609 号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未付货款 7,960,000.00 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实

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自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6日以7,706,200元为基数，利息为300,498.99元；自2021年4月7日起暂计至2024年1月10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以7,960,000.00元为基数，利息为821,383.56元，总利息暂计为1,121,882.55元。以上共暂计为9,081,882.55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三）（2024）津0105民初3610号

1、请求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未付货款9,549,200.00元。

2、请求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利息（自2020年4月8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0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以9,549,200.00元为基数，利息暂计为21048.03元；自2020年4月8日至2024年1月10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各阶段未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总额暂计为2,348,381.77元。以上共暂计为11,897,581.77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一）（2024）津0105民初3608号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已经依法提供担保，并缴纳了保全费，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342,570.56元，或者对被申请人名下其他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与被告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期间天津泰

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双方合同中涉及标的物的运行、质量存在问题亦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进行相应整改,本院以(2024)津0105民初7297号案件立案受理。因两案系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发生的纠纷,分别向本院提起的诉讼,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依据法律规定,两案应合并审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并入本院(2024)津0105民初7297号案件审理。

(二) (2024)津0105民初3609号

原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与被告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期间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双方合同中涉及标的物的运行、质量存在问题亦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进行相应整改,本院以(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案件立案受理。因两案系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发生的纠纷,分别向本院提起的诉讼,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依据法律规定,两案应合并审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并入本院(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案件审理。

(三) (2024)津0105民初3610号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已提供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1,254,319.93元或其他等额资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期间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双方买卖合同中涉及标的物的运行、质量存在问题亦向本院提起诉讼,要

求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进行相应整改，本院于（2024）津 0105 民初 7298 号案件立案受理。因两案系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发生

的纠纷，分别向本院提起的诉讼，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依据法律规定，两案合并审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并入本院于（2024）津 0105 民初 7298 号案件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2024）津 0105 民初 3608 号诉讼涉及金额 6,342,570.56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36%。

2、（2024）津 0105 民初 3609 号诉讼涉及金额 9,081,882.55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29.15%。

3、（2024）津 0105 民初 3610 号诉讼涉及金额 11,897,581.77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8.19%。

本次诉讼总金额 27,322,034.88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7.70%。

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传票》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